

## 文藻外語大學五專部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

107年03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3日校長核定

- 一、 本校為使五專部畢業生學以致用及提高就業率，建立完善就業輔導及媒合機制，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所需人才，縮短學用落差，以促進經濟弱勢學生翻轉未來。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五專部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 申請對象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各科甄選通過且簽署就業意願書之五專部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以下簡稱受補助學生)：
  - (一)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
  - (二) 每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 三、 繳交資料及參與計畫方案
  - (一) 繳交資料：申請者須於本校每年規定申請期限內，備妥及繳交以下書面申請文件至各科：
    1. 學生就業意願書一份。
    2. 五專展翅計畫申請表一份。
    3. 在校歷年成績正本一份。
    4. 經濟弱勢相關證明文件，符合前條第一項條件者繳交。
    5.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一份。
    6. 家長同意書一份。
  - (二) 參與計畫方案：  
申請者於五專展翅計畫申請表擇一勾選下列參與計畫方案：
    1. 方案一：申請者於五專部四年級及五年級就學期間，領取企業廠商贊助2年每學期至少4個月生活獎學金及教育部補助2年就業獎學金，並須於畢業後至企業廠商完成就業2年工作之義務。
    2. 方案二：申請者於五專部四年級或五年級就學期間，領取企業廠商贊助1年每學期至少4個月生活獎學金及教育部補助1年就業獎學金，並須於畢業後至企業廠商完成就業1年工作之義務。
    3. 方案三：申請者於五專部四年級就學期間，領取企業廠商贊助1年每學期至少4個月生活獎學金；且於五專部五年級至企業廠商實

習1年，教育部補助專四、專五兩年就業獎學金，並須於畢業後至企業廠商完成就業2年工作之義務。實習後，學分之抵免依各系規定。

#### 四、本計畫之辦理方式：

- (一)本校引進企業資源，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學期至少四個月且每月至少新臺幣六仟元之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由教育部補助就業獎學金；就業獎學金之金額同受補助學生當學期之學雜費金額，並由本校於註冊時逕予扣繳學雜費。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者或領有產學攜手專班計畫補助之學生，得就扣除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二)受補助學生應依本校時程提出申請、配合就業輔導措施，並與本校簽署就業意願書。受補助就業獎學金二年者，畢業後應就業二年；受補助就業獎學金未滿二年者，應按補助期間比例履行就業義務。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 (三)就業意願書應記載受補助學生姓名、科別、受領就業獎學金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 (四)受補助學生應與廠商簽訂合約，合約內容得包含生活獎學金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 (五)當年度核定名額以教育部公告為準。若本校薦送人數多於教育部核定名額，本校得將教育部核定名額依各科申請學生人數之比例分配名額給各科，並由各科依所分配名額薦送排序名單依序補助。

#### 五、本計畫之實施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及五專部各科共同辦理，其分別負責事項如下：

- (一)教務處：協助本計畫之親師宣導（含融入國中學校招生宣導），以及五專部五年級學生實習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抵免事宜。
- (二)學生事務處：申請本計畫，以及確保校內各單位依據各單位負責事項及本計畫條文所規定，共同推動與執行本計畫。
- (三)研究發展處：透過產學合作方式，協助尋覓贊助本計畫之企業廠商及簽訂合作契約書（含「企業提供學生生活獎學金合約書」），導入業界資源。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對象須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企業廠商，且同意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符合「合作企業廠商評估表」所列標準，另將達評估標準之「合作企業廠商評估表」副本擲交各科及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存參辦理。

(四)五專部各科：協助各科學生申請、甄選及審核作業，並安排實習與就業輔導老師。

本校依教育部當學年度計畫公告期限排定辦理工作時程，前項各負責單位應於提報計畫書予教育部之前完成親師宣導、就業媒合與學生甄選等事項。

#### 六、申請程序及時間

(一)學生於升上五專部三年級或四年級即可向各科提出申請，送交學生所屬系科單位進行審核作業。

(二)各科於4月底前公告甄選錄取名單於各科網頁。

(三)各科於4月底前將完成企業廠商媒合之學生名冊擲交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彙整。

#### 七、審核基準及作業程序

以經濟弱勢學生與成績優異者為優先考量，各科應依據下列審核作業訂定甄選錄取名單及排序順位。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由各科主任擔任或指派1位老師擔任書審委員進行書審評分。

(二)第二階段面試：各科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進行第二階段面試評分。

(三)針對申請者的書審或面試成績，各科得由系科會議討論決定或得由各科主任偕同書審或面試委員討論決定甄選錄取名單及排序順位。

#### 八、親師宣導

(一)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於每學年度導師會議，向五專部三年級及四年級班級導師宣導本計畫，並請導師於五專部三年級及四年級之學生班會宣導本案予班上學生周知。

(二)各科於每學年度家長座談會宣導本計畫予以周知，同時邀請研究發展處產官學合作組與會說明贊助本計畫之企業廠商名單、生活獎學金、實習津貼、畢業後正式職缺、就業待遇與福利等，以供學生家長評估與參考。

(三)教務處招生組於每學年度將本計畫融入國中學校招生宣導，藉以吸引及鼓勵國中應屆畢業學生踴躍報名就讀本校五專部。

#### 九、就業輔導

鼓勵學生參與各系科或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所舉辦之就業輔導相關活動，期能夠讓學生及早瞭解個人的職業適性，就業所需具備能力與技能，對今後職涯規劃及就業做好準備。

#### 十、就業媒合、就業追蹤

(一)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辦理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提供學

生與企業廠商進行就業媒合之機會。

(二) 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不定期辦理企業校園徵才說明會，提供學生與企業廠商進行就業媒合之機會。

(三) 研究發展處產官學合作組透過產學合作方式，協助尋覓贊助本計畫之企業廠商，提供學生與企業廠商進行就業媒合之機會。

(四) 五專部各科系透過產學合作方式，協助尋覓贊助本計畫之企業廠商，提供學生與企業廠商進行就業媒合之機會。

(五) 由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掌握畢業生之就業追蹤。

十一、受補助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就業獎學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學金：

(一) 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二) 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三) 畢業後一年內未就業。

若受補助學生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但受補助學生因死亡、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本校實訪查證，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定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本計畫條文規定辦理外，悉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處理之。

十三、本計畫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